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退役军人留疆安置优惠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军人留在新疆,奉献基层,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留疆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

(五)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政策;承担不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实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执行落实国家、自治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

(六)组织指导霍城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各类参战老兵和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

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负责优抚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部分退役军人生活、医疗等救济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落实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负责符合条件退役军人纳入优抚对象保障范围。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惠远烈士陵园服务站。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编制数10，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10人，增加0人；退休1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9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15.1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76.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6.7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06.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98.02	支 出 总 计	1498.02

			安置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2	199.2	199.2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2	9.82		9.82							3.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	4.00		4.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39	107.39	107.3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69.42	69.42	69.42									
208	28	50	事业运行	37.97	37.97	3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21.86	8.56	1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8.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	0.2	0.2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3.3	13.3		13.3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	13.3	13.3		13.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0	123.31	1340.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2	15.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	15.49	
208	08		抚恤	1124.77		1124.77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45.00		245.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879.77		879.77
208	09		退役安置	216.02		216.0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2		199.2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2		12.82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		4.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39	107.3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69.42	69.42	
208	28	50	事业运行	37.97	3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8.56	1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	0.2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3.3		13.3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	1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6	1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6	12.06	
			合 计	1498.02	143.93	1354.0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 (补助)	139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91.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57.35	1357.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21.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	12.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91.27	支出总计	1391.27	1391.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35	123.31	1234.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2	15.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	15.49	
208	08		抚恤	1021.02		1021.0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54.00		154.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867.02		867.02
208	09		退役安置	213.02		213.0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2		199.2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82		9.82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		4.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39	107.3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69.42	69.42	
208	28	50	事业运行	37.97	3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8.56	1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	0.2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3.3		13.3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	1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6	1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6	12.06	
			合 计	1391.27	143.93	1247.3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2	139.12	
301	01	基本工资	43.78	43.78	
301	02	津贴补贴	33.71	33.71	
301	03	奖金	16.22	16.22	
301	07	绩效工资	8.8	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9	15.4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	8.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	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0.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06	1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4.38
302	01	办公费	1.2		1.2
302	02	印刷费	0.7		0.7
302	06	电费	0.5		0.5
302	07	邮电费	0.5		0.5
302	16	培训费	0.1		0.1
302	28	工会经费	0.35		0.35
302	29	福利费	0.53		0.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3	0.43	
303	02	退休费	0.42	0.42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143.93	139.55	4.38

		干部安置												
208	09	99	其他 退役 安置 支出	其他项目	4.00			4.00						
210			卫生 健康 支出		13.3			13.3						
210	14		优抚 对象 医疗		13.3			13.3						
210	14	99	其他 优抚 对象 医疗 支出	2021年优抚 对象医疗经 费预算	13.3			13.3						
				合 计	1247.34			1247.3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5	0.5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0.5	0.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0.5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98.0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 1498.0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15.13 万元，占 27.71%，比上年预算增加 43.96 万元，增长 11.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行政在职人员每月增加 2248 元，事业在职人员每月增加 981 元，本年调入 1 人应发工资 8652 元，所以导致本年年年初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76.14 万元，占 65.16%，比上年预算增加 976.1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上级安排资金纳入本年年年初预算资金内。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

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6.75 万元，占 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106.75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内。

三、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498.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93 万元，占 9.61%，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行政在职人员每月增加 2248 元，事业在职人员每月增加 981 元，本年调入 1 人应发工资 8652 元，所以导致本年年年初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354.09 万元，占 90.3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1.59 万元，增长 436.27%，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提前下达中央预算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义务兵优待项目 165 万元，其他优抚项目 879.77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26.7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 12.82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项目 4 万元、其他优抚对象医疗项目支出 13.3 万元。

四、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1.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3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社保缴费、日常保运转经费、退休人员退休费、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资金支出、退役士兵安置补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贴及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1.8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2.0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贴。

五、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391.2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6万元，增长21.29%。主要原因是：2022年行政在职人员每月增加2248元，事业在职人员每月增加981元，本年调入1人应发工资8652元，所以导致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124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4.84万元，增长39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提前下达中央预算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义务兵优待项目154万元，其他优抚项目787.02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6.7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9.82万元、其他退役安置项目4万元、其他优抚对象医疗项目支出1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57.35万元，占

97.5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86万元，占1.5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2.06万元，占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43.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医保基数上调，本年退休费每月增加108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上调，所以预算数同上年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00万元，增长92.5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67.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7.0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1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9.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4万元，增长23.13%，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人员1名，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所以本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7.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9万元，增长20.23%，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所以本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1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缴费基数上调，所以预算数同上年增长。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缴费基数上调，所以预算数同

上年增长。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款项，所以新增年初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年年初预算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23.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缴费基数上调，所以预算数同上年增长。

六、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义务兵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

预算安排规模：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义务兵优待一次性发放 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

补贴人数：100 人。

补贴标准：家庭优待金发放金额 18 万元，高原地区服役人员发放金额 54 万元。

补贴范围：1、保障义务兵基本生活。2、认真解决义务兵养老问题。3、落实部分困难义务兵基本医疗保障待遇。4、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义务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补贴方式：一次性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义务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号。

预算安排规模：3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按月发放 3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补贴人数：480 人。

补贴标准：8145.83 元每人。

补贴范围：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3. 项目名称：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76.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优抚对象按月发放 476.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480 人。

补贴标准：9917.08 元每人。

补贴范围：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

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4. 项目名称：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9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退役安置补助一次性发放 92 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发放 1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51 人。

补贴标准：3.9 万元每人。

补贴范围：2023 年退役士兵。

补贴方式：一次性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帮助解决部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困难问题。

5. 项目名称：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经费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优抚对象医疗一次性发放 1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补贴人数：480人。

补贴标准：0.0277万元每人。

补贴范围：2023年优抚对象。

补贴方式：一次性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帮助解决部分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6.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7.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8.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八、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此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7.79%。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保运转经费 0.3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车 1 辆，价值 24.3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8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54.0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春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	其中：财政拨款	13.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80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277 元/人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	有效改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	工作

标	益指标	问题	善				级赋分	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春花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2	其中:财政拨款	199.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2年度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1993年至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解困、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接续工作力度,全面确保这一群体的稳定。按时保质完成退役安置人员的安置补助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发放士兵补助人数(服役2年)	>=36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发放士兵补助人数(服役3年)	>=2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发放士兵补助人数(服役4年)	>=1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发放士兵补助人数(服役5年)	>=10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发放士兵补助人数(服役8年)	>=3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发放士兵补助人数(服役16年)	>=1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补助支出(服役2年)	=122.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补助支出(服役3年)	=7.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补助支出(服役4年)	=3.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补助支出(服役5年)	<=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补助支出(服役8年)	<=16.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补助支出（服役16年）	<=9.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部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困难问题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负责人		韩春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切实保障义务兵基本生活。2、认真解决义务兵养老问题。3、落实部分困难义务兵基本医疗保障待遇。4、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义务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100户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优待金发放金额	<=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高原地区服役人员发放金额	<=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义务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田淑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1	其中:财政拨款	39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针对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按照不同标准根据相关文件严格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480 人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补助标准	≤835 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属人员补助标准	≤59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1885 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86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标准	≤91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	≤91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力承担比例	=49%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韩春花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6.02	其中: 财政拨款	476.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 赋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480人	计划标准	488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伤残人员补助标准		<=835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三属人员补助标准		<=590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	工作

							级赋分	资料
		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1885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860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标准	≤9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	≤9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财力承担比例	≤51%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3年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7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02.57万元,因这7个项目均涉及敏感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要求,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03月15日